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洪城水业”）对外投资的程序及审批权限，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依据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新设合资公司、收购股权、兼并等对外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的行为，包括合资组建新公司；子公司增资对外投资项目；建立新的产品生产线或在现有生产线的基础上进行改造以及公司基础设施的建立和改造等基建、技改项目；资产、股权（出资权益）的收购、出售等资产重组项目。

第三条 公司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货币对外投资的，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应过户手续。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立项审批

第四条 公司发展部是公司对外投资的综合管理部门。但公司将根据不同的投资项目由不同的主体提出。

第五条 项目的提出

1、基建、技改项目由各水厂、各子公司或项目部依据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规划，结合自身产品的市场情况，技术能力等实际状况，提出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合资组建新公司由公司发展部和新公司筹备组提出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子公司的增资项目和控股子公司的重大投资项目由子公司提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对外投标、收购股权、资产兼并重组等项目由公司发展部牵头组成项目组对目标公司进行调研，委托中介机构出具资产、股权（出资权益）评估报告，由项目组提出资产、股权（出资权益）收购或转让方案及相关资料。重大资产重

组项目按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章的要求，提出项目资料。

4、重大投资项目（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的）需委托符合相应资质要求的设计院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六条 项目的初审

1、项目提出单位将项目立项申请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必要时需提供银行承贷意见、环保部门意见等）报公司发展部（更新改造、专项资金计划项目报公司生产部）。发展部对投资项目申报资料进行初步审查。

2、发展部组织公司有关部门进行调研和论证，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或请中介机构独立评估。

3、发展部汇总项目认证意见，拟定投资项目初审意见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七条 项目的审批决策权限

1、在公司净资产 5%以下的对外投资（不含关联交易），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听取经理班子成员意见的前提下，作出决定并将有关详细材料报董事会、监事会备案。

2、董事会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15%的资产运用、处置、项目投资、长短期对外投资等事项。该等事项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将有关情况制成详细书面报告，提交公司证券部，由证券部制作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15%的对外投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涉及关联交易的对外投资事项，则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披露标准严格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

第八条 基建、技改项目由总经理或授权的副总经理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

第九条 对外投资项目中的新设公司由新公司筹备组负责新公司设立的相关

手续，新公司设立后由新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相关的投资项目；子公司的投资项目由子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发展部作为对外投资管理部门协调和配合。

第十条 资产重组项目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由公司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资产重组协议；公司财务、发展等部门负责相关资产的交接工作。

第十一条 发展部负责投资项目实施全过程的总体协调和管理。项目实施单位（部门）要明确一名项目联系人，定期向发展部报送项目实施的进度、项目资金使用及投资完成情况、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要求的原因说明、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项目新增的效益情况等项目实施情况，报总经理审阅后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并依据项目建设期事项的重要性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交书面报告。

第十二条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需调整方案时，必须按第七条之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执行。

第十三条 公司证券部作为公司董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和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参与并随时了解所有对外投资项目和控股、参股公司的前期筹建工作及其进展情况。控股、参股公司成立后，协助董事会做好控股、参股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做好必要的信息披露和持续信息披露工作。财务部负责做好控股、参股公司的财务监督工作，并负责控股公司的财务并表事项。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竣工验收

第十四条 基建、技改项目完工后，由项目实施单位（部门）组织编制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并按规定要求完成相应的环保、消防、劳动安全卫生等单项工程验收），工程验收委员会组织竣工验收，审监部进行审计，需要时由国家有关部门组织验收。项目实施单位（部门）负责项目文件及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并将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报一份给发展部存档。

第十五条 对外投资项目完工后，由承担该项目的子公司组织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报分别送交投资发展部和办公室存档。

第十六条 发展部负责组织投资项目的事后评价。项目实施单位（部门）对

投资项目的实施全过程和投资效益等方面进行分析和评价，发展部会同财务审计部等部门组成评审组进行会审并提出评价意见，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报告。公司依据评价结果对投资项目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进行考核和奖惩。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严格按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之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不一致时，以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